

证券代码：833840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2219 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1 月 6 日 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邵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3,566,453,756.8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65,390,383.94 元。

现提议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13.1 亿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报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提请各位监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邵珏、马笑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执行的《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事规则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13 日